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0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沐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177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90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㈠上訴人即被告楊沐承（下稱被告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，共3罪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，本院審查被告上訴狀內容，未就所犯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不服，僅就宣告刑提起一部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時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意旨，被告明示本案僅就原審判決宣告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有審判程序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是本院審判範圍為被告所明示原審判決之宣告刑部分。

㈡同案被告林慶賢、曾志龍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未據上訴而告確定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

被告坦承犯行且無前科，並與告訴人三人達成和解，均依約賠付完畢，已積極彌補自身犯行所生之危害，犯後態度良好。本案被告僅有一次提領行為，犯罪所得為新臺幣5,000元，處以最低刑度有情輕法重之情，請依刑法第59條從輕量刑。被告無前科且最早成立和解，同案被告曾志龍已受原審緩刑宣告，請依刑法第74條規定諭知緩刑，為此提起上訴。

三、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

㈠刑法第59條部分

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固得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條文所謂犯罪情狀，必須有特殊之環境及原因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；而所謂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之一切情狀，予以全盤考量後，認其程度已達顯可憫恕之程度，始有其適用。經查：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，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本院審核後，被告所指於審判中自白、取得犯罪所得業已因賠償告訴人而未保有、與告訴人有賠償和解等節，此係屬犯罪後之情狀，並非刑法第59條所指犯罪時應特予考慮之情狀。而被告所提出之其餘上訴事由有關犯罪參與程度部分，經查無有何特殊之環境及原因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不得不犯加重詐欺取財罪，且本案犯罪類型為現今詐騙集團猖獗之犯罪，難認被告更可受有期徒刑1年以下之酌減優惠，被告就此部分提起上訴，主張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，核無理由。

㈡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」查被告於另案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0月22日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4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（見本院卷第55至71頁），被告已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不符合緩刑要件，被告提起上訴請求諭知緩刑，並無理由。

㈢綜上，被告分執前詞提起上訴，俱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